

李容莲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书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5年6月4日、6月9日、6月17日、7月10日和7月11日，我在东莞市凤岗镇红石桥宏盈工业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“未验先投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对环境法律意识薄弱，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不全。已投入生产使用，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停止生产不再经营。但我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。

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签字：

李容莲

承诺时间：2025年8月5日

